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佈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46	11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	1,400	341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8,759)	(5,3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313)	(5,037)
所得稅開支	7	-	(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313)</u>	<u>(5,11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671)	385
重新分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834	-
換算國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		44	(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07</u>	<u>3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106)</u>	<u>(4,734)</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0.34</u>	<u>(0.35)</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	1,37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13,583	14,254
已付按金	10	30,000	—
		<u>44,679</u>	<u>15,62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5	198
其他應收賬款		1,432	278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12,4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528	13,516
		<u>58,685</u>	<u>13,992</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59)	(43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5)	—
稅項撥備		(73)	(79)
		<u>(957)</u>	<u>(510)</u>
流動資產淨值		<u>57,728</u>	<u>13,4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u>102,407</u></u>	<u><u>29,11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280	37,200
儲備		49,127	(8,089)
權益總額		<u><u>102,407</u></u>	<u><u>29,111</u></u>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12	<u><u>0.05</u></u>	<u><u>0.02</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以香港為所在地，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期14樓1401-3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入賬。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¹ 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最高經營決策者經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視其為單一業務分類，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於申報日期，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資產約1,0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75,000港元）及已付按金約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分別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地按中央管理的位置而定。

本集團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分別源自中國及香港（所在地）。

5. 收益及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股息收入	1,017	—
利息收入	29	11
	<u>1,046</u>	<u>11</u>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		
— 雜項收入	—	341
淨收入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400	—
	<u>1,400</u>	<u>341</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50	240
自有資產折舊	303	12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834	—
投資管理費	575	600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74	1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2
	<u> </u>	<u> </u>

7. 所得稅開支

自香港產生之溢利已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二零零九年：無）作出撥備。年內，本集團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溢利。（二零零九年：25%）。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即期稅項	73	—
—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6	—
	<u> </u>	<u> </u>
	79	—
中國		
— 即期稅項	—	79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79)	—
	<u> </u>	<u> </u>
所得稅開支	<u> </u>	<u> </u>
	—	79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6,3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83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472,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年內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354	3,025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1,229	11,229
	<u> </u>	<u> </u>
	13,583	14,254

10. 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三個中國投資項目之股權，各投資項目之已付按金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11.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2,400</u>	<u>-</u>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02,4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11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131,200,000股（二零零九年：1,488,000,000股）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上市股本證券組合14,75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直接投資11,230,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及中國股本證券。

年內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Medifocus Inc.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向位於中國乳源瑤族自治縣之水力發電廠（「發電廠」）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年內來自發電廠之股息約為1,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年內，在扣除約7,9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389,000港元）行政開支後，本集團錄得虧損約6,3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116,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4,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為13,51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728,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48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61.32，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7.4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已予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乃按現行人力資源市況及個人表現獲發薪酬，並會定期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有四名僱員、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根據市況及個別董事不時之表現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2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35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有若干偏離，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個別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守則條文第A.2.1之偏離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止。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接受選舉。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已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零年整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主席）、唐顯先生（行政總裁）、哈永豪先生、池民生先生、Michael STOCKFORD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前稱為蒙超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德健先生、茹天欣女士及李柏立先生。